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禹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陳禹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、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車輛內之現金供己花用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有竊盜、妨害自由、詐欺等犯罪前科、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，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7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迄未賠償告訴人，為免被告享有不法利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2 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、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意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